

法規名稱：

國防部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 (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修正)

- 1 一、國防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（以下簡稱級別認證申請）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（以下簡稱資源司）應辦理國防部委託公正第三方之公告，載明法規依據及委託事項，刊登行政院公報，並公開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及簽訂委託契約。
- 3 三、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之申請期間、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、列管軍品清單、級別評鑑單位及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之公告，應由資源司辦理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及公開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。
符合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國內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國內廠商），得依前項公告事項，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與安全查核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、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國防部受理窗口資源司提出申請，申請日以郵戳為憑。
- 4 四、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科技水準：
 - 1.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。
 - 2.產品實際產製水準。
 - 3.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。
 - 4.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。
 - 5.具體科技產能實績。
 - 6.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。
 - 7.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。
 - 8.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二）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：
 - 1.資金規模及營業額。
 - 2.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。
 - 3.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。
 - 4.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。
 - 5.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。
 - 6.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。
 - 7.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三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：
 - 1.本國員工人數。
 - 2.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。
 - 3.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。
 - 4.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：
 - 1.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
 - 2.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
 - 3.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。
 - 4.其他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五）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：

1. 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。
2. 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。
3. 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(六)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紀錄：

1.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紀錄。
2. 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之品質評價。
3. 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(七)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：

1. 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。
2. 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。
3. 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。
4. 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，或政府機關(構)稽核報告結果。
5. 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5 五、國內廠商所提申請書、文件、資料未備齊或不合規定者，由資源司以國防部函通知申請廠商限期補正，並載明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國內廠商所提申請書、文件、資料備齊，並符合規定者，由資源司函送公正第三方進行級別評鑑作業。

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評鑑結果，應製作級別評鑑結果報告書，函送資源司。

6 六、級別評鑑結果為甲級、乙級、丙級者，由資源司通知申請廠商，申請廠商依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規定，備妥安全查核資料，送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實施安全查核作業。

級別評鑑結果為未達級別評鑑基準或不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，由資源司以國防部函通知國內廠商陳述意見，並載明逾期未提出說明，將駁回其級別認證申請。

前項駁回處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。

國內廠商級別認證申請案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，由資源司將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(如附件三)以國防部函檢送國內廠商。

7 七、本要點相關經費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8 八、下列事項由資源司分辦專案獎勵：

- (一) 辦理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者。
- (二) 年度內辦理級別認證作業，圓滿完成任務者。